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9
债券代码:128014 债券简称:永东转债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5,000,000股,占截至2018年5月9日公司总股本的60.79%。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5月2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209号)同意,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5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5月19日。鉴于2018年5月19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即2018年5月21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71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7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209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870万股。

2016年3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16年4月13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授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1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1,992,050.00元。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8,050,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9股,合计转增股本98,745,000股,不送红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48,050,000股。2016年4月22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授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1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1,992,050.00元。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8,050,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9股,合计转增股本98,745,000股,不送红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222,076,755股。2017年6月13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39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公开发行了3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292号”文同意,公司3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5月1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东转债”,债券代码“128014”。根据相关规定和《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永东转债自2017年10月2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截至2018年5月9日,公司总股本为222,076,755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13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79%。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分别为:刘东良、靳彩虹、刘东杰、刘东秀、刘东玉、刘东果、刘东梅、刘东竹。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的承诺与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1. 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良、靳彩虹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良、靳彩虹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良、靳彩虹承诺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经核实,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2) 公司股东刘东杰、刘东秀、刘东玉、刘东梅、刘东果、刘东竹的承诺
公司股东刘东杰、刘东秀、刘东玉、刘东梅、刘东果、刘东竹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除委托刘东良行使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外,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刘东杰承诺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
(3)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东良、靳彩虹和刘东杰的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东良、靳彩虹和刘东杰承诺上述锁定期结束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东良、靳彩虹和刘东杰承诺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2.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措施

(1) 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在每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等进行深入沟通;2.触发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且公司股票将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进行公告。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新任主体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并公告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3) 回购/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1>发行人拟采用回购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应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要约或者集中竞价等方式向公众回购股票,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2、发行人在回购/增持公司股票时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发行人在回购/增持公司股票时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2>公司在回购/增持公司股票时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2>公司在回购/增持公司股票时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2>公司在回购/增持公司股票时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2>公司在回购/增持公司股票时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2>公司在回购/增持公司股票时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经核实,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期间,未出现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的情形;未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2.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1>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要约收购或集中竞价等方式增持发行人股票,实现稳定股价的目的。禁止交易和公告等法定义务,发行人与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年度自公司薪酬总额之和的50%,且与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25%,并在稳定股价预案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实施完毕;b、在每股股价稳定措施中,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低于本轮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前总股本的3%,>公司在未来聘任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4) 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措施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① 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本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5月2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209号)同意,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5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5月19日。鉴于2018年5月19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即2018年5月21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5,000,000股,占截至2018年5月9日公司总股本的60.79%。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8名,均均为自然人;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刘东良	64,687,500	64,687,500	董事长,其中43,289,71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2	靳彩虹	11,250,000	11,250,000	董事
3	刘东杰	42,187,500	42,187,500	董事、总经理,其中28,500,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4	刘东秀	4,500,000	4,500,000	董事
5	刘东玉	3,375,000	3,375,000	董事
6	刘东果	3,375,000	3,375,000	董事
7	刘东梅	3,375,000	3,375,000	董事
8	刘东竹	2,250,000	2,250,000	董事
合计		135,000,000	135,000,000	

注: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刘东良、靳彩虹、刘东杰在本次解除限售前,仍其需履行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的承诺;2.股东刘东良、靳彩虹、刘东杰作为公司董事,其所持有的75%的公司股份(共计88,593,750股)受高管锁定限制,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本次变动后比例%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36,125,000	61.30	46,406,250	89,718,750	40.40
高管锁定股	1,125,000	0.51	88,593,750	89,718,750	40.40
首发前限售股	135,000,000	60.79	135,000,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951,755	38.70	46,406,250	132,358,005	59.60
三、总股本	222,076,755	100.00		222,076,755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已严格遵守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日期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永东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本次变动后比例%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36,125,000	61.30	46,406,250	89,718,750	40.40
高管锁定股	1,125,000	0.51	88,593,750	89,718,750	40.40
首发前限售股	135,000,000	60.79	135,000,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951,755	38.70	46,406,250	132,358,005	59.60
三、总股本	222,076,755	100.00		222,076,755	100.00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及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申请专项

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东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永东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71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7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209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870万股。

2016年3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16年4月13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授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1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1,992,050.00元。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8,050,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9股,合计转增股本98,745,000股,不送红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48,050,000股。2016年4月22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授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1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1,992,050.00元。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8,050,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9股,合计转增股本98,745,000股,不送红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222,076,755股。2017年6月13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39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公开发行了3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292号”文同意,公司3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5月1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东转债”,债券代码“128014”。根据相关规定和《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永东转债自2017年10月2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截至2018年5月9日,公司总股本为222,076,755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13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79%。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分别为:刘东良、靳彩虹、刘东杰、刘东秀、刘东玉、刘东果、刘东梅、刘东竹。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的承诺与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1. 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良、靳彩虹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良、靳彩虹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良、靳彩虹承诺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经核实,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2) 公司股东刘东杰、刘东秀、刘东玉、刘东梅、刘东果、刘东竹的承诺
公司股东刘东杰、刘东秀、刘东玉、刘东梅、刘东果、刘东竹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除委托刘东良行使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外,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刘东杰承诺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
(3)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东良、靳彩虹和刘东杰的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东良、靳彩虹和刘东杰承诺上述锁定期结束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东良、靳彩虹和刘东杰承诺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2.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措施

(1) 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等进行深入沟通;2.触发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且公司股票将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进行公告。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新任主体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① 公司回购公司股票;②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③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④ 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并公告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3) 回购/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1、发行人拟采用回购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应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要约或者集中竞价等方式向公众回购股票,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2、发行人在回购/增持公司股票时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发行人在回购/增持公司股票时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2>公司在回购/增持公司股票时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2>公司在回购/增持公司股票时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2>公司在回购/增持公司股票时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2>公司在回购/增持公司股票时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2>公司在回购/增持公司股票时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经核实,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期间,未出现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的情形;未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2.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1>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要约收购或集中竞价等方式增持发行人股票,实现稳定股价的目的。禁止交易和公告等法定义务,发行人与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年度自公司薪酬总额之和的50%,且与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25%,并在稳定股价预案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实施完毕;b、在每股股价稳定措施中,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低于本轮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前总股本的3%,>公司在未来聘任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4) 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措施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① 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本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5月2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209号)同意,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5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5月19日。鉴于2018年5月19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即2018年5月21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5,000,000股,占截至2018年5月9日公司总股本的60.79%。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8名,均均为自然人;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刘东良	64,687,500	64,687,500	董事长,其中43,289,71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2	靳彩虹	11,250,000	11,250,000	董事
3	刘东杰	42,187,500	42,187,500	董事、总经理,其中28,500,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4	刘东秀	4,500,000	4,500,000	董事
5	刘东玉	3,375,000	3,375,000	董事
6	刘东果	3,375,000	3,375,000	董事
7	刘东梅	3,375,000	3,375,000	董事
8	刘东竹	2,250,000	2,250,000	董事
合计		135,000,000	135,000,000	

注:“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刘东良、靳彩虹、刘东杰在本次解除限售前,仍其需履行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的承诺;2.股东刘东良、靳彩虹、刘东杰作为公司董事,其所持有的75%的公司股份(共计88,593,750股)受高管锁定限制,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本次变动后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36,125,000	61.30	46,406,250	89,718,750	40.40
高管锁定股	1,125,000	0.51	88,593,750	89,718,750	40.40
首发前限售股	135,000,000	60.79	135,000,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951,755	38.70	46,406,250	132,358,005	59.60
三、总股本	222,076,755	100.00		222,076,755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已严格遵守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日期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永东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李学俊 马明霞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西国投 公告编号:2018-3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2017年末总股本3,090,491,732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5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新浪财经网(www.cninfo.com.cn)。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 实施方式、发放范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3.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三、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 发放及扣税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 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公司以现有总股本3,090,491,7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现金红利(含税,税后),通过沪深交易所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RQFII以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非流通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0元;资金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流通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区域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RQFII外的其他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最先进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090,491,732股,分红后总股本不变。

三、分红派息日期

1. 分红派息日期:
2018年5月22日

2. 除权除息日:2018年5月23日

3. 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止2018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5月23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托管转,其股息在受托托管券商处领取。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8-033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6日下午14:00

3.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海德大道2388号怡化银行科技大厦24楼公司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主持人:董事长王永彬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62,909,816股,占全部股份393,120,000股的41.440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62,888,9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349%;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2,57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77%。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会议以同意162,909,81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股,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56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反对1,200股,